

#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新進人員）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二、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</p> <p>三、<u>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期間</u>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<u>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</u>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<u>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</u>，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</p> <p><u>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</u>，不納入<u>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新進人員）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年滿二十歲、<u>身心健康</u>之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二、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</p> <p>三、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<u>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</u>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</p>	<p>一、為提升協勤效能，本署一百零六年一月起請各縣市依轄區協勤需求成立「機能型義消」，擴大招募山搜、水域、救護、資通訊、營建（重機械）義消；其中資通訊或營建義消具有相關資通訊專長，不受身心障礙限制，各地消防分隊可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轉報消防局核聘為隊員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身心健康之要件。至於加入義消組織後，因職場工作或協勤而受傷致身心障礙，聘任機關可依第八條規定認定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，予以解聘。</p> <p>二、另為擴大義勇消防組織協勤能量，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放寬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加入義消組織，惟上開人員之居留許可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、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。又考量上開人員在臺居留期間長短不一，且義勇消防人員每年須定期接受相關訓練始得為之，為鼓勵其參與投入救災、救護工作，爰於第三款增訂其</p>

		<p>素行需符合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加入後且須受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等相關訓練，始得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義勇消防人員平時任務為協助執行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、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等工作，並須聽命於消防同仁指揮始得為之(義勇消防人員每年須定期接受各種專業訓練)；惟基於消防人力(包含義勇消防人員)同時為全民防衛動員一環，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目的在支援軍事作戰，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始得緊急動員投入作戰需求，準此，為區隔「戰時」緊急動員人力與「平時」動員消防救災、救護人力及任務之不同，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，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。</p>
<p>第七條 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，除顧問、分隊之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及隊員外，其聘期為三年，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，並以二次為限。 <u>但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為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者，其聘期以在臺合法居留為限。</u> 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，繼任人</p>	<p>第七條 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，除顧問、分隊之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及隊員外，其聘期為三年，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，並以二次為限。 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，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。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，以聘任一次計之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修正增加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參加義勇消防人員之規定，其聘期應以合法居留為限，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。</p>

<p>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。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，以聘任一次計之。</p>		
<p>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：</p> <p>一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、<u>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。</u>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。</p> <p>三、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但擔任顧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。</p> <p>六、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訓練、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（習）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，一年內達三次以上。</p> <p>七、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。</p>	<p>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：</p> <p>一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。</p> <p>三、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但擔任顧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。</p> <p>六、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訓練、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（習）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，一年內達三次以上。</p> <p>七、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放寬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符合資格者得為新進人員，惟當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，由聘任機關解聘，爰修正第一款規定。</p>